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十四）

尖扎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在尖扎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尖扎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尖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尖扎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州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

议，以“监督绩效年”专项行动为切入点，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以赴抓经济、保民生、稳增长、防风险、强改革、促发展，用好用足各项财政政策，全力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落地见效，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经济运行保持了逆势上升，精进提质的稳健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1%，增收 29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10.49%，超收 20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034 万元，较上年增收 30493 万元，增长 16.17%；债务收入 8210.7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7610.7 万元、再融资债券 600 万元）；上解收入-9649.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7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0 万元。全县实际总财力达到 260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443 万元，增长 13.75%，总财力创历史新高。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91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6%，增支 2516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3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3.94 万元；调出资金 73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060 万元。

除此之外，全年落实一般公共预算以外资金共计 9088.38 万元，其中援建资金 3857.92 万元（天津援建 2197.59 万元，华能援建 1660.33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5230.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731.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4.02 万元；调入资金 738 万元；上年结转 919 万元；债务收入 6338 万元（专项债收入主要是专项债券用于置换 YX 债务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 94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3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78.9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1974.39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654.7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19.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536.8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出年初预算 2032 万元，主要为税收收入增收，增长原因是尖扎县保下藏成山砂石厂清缴欠税、黄河来水量增加使售电量增长、外地企业预缴税款、西成铁路和尖共高速增值税税款入库等因素。超收收入部分已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财政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坚决把收支管理作为基本职

责扛牢抓实，千方百计集聚财源、开源节流、优化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力组织自有收入。**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会商机制作用，紧盯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种，扎实做好税收征管，全面跟进落实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首次突破“2 亿元大关”，增幅超出全年目标任务的 110.49%，同比增长 16.06%，增幅位列全州第一。**全力争取上级财力补助。**聚焦国家战略方向、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年争取上级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 6034 万元、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 7800 万元、国债收入 9795 万元。今年以来，在全县债务风险平稳可控的基础上，会同发改部门，围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申报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12 个，成功争取债券资金 7610.7 万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6052.24 万元，落实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227.6 万元；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83 万元，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安排资金 41.91 万元，用于保障地质灾害区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全县防灾应急保障能力。实现了财政与农村金融、防灾减灾的有效衔接，财政资金效益显著提高；整合收回无实质性进展项目资金 5343.9 万元，统筹用于急需领域、薄弱环节及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9088.38 万

元，实施坎布拉镇吉利村、尖扎滩羊智村等 7 个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栋梁工程助学等。**强化支出调度管理。**聚焦大事要事和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坚持“以日保周、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周细化分解财政支出阶段目标，综合采取会议调度、领导包联、实地督导、发函提醒、通报预警等举措，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多措并举，竭尽全力完成支出任务，财政支出持续保持较高强度，完成省厅“支出执行率不低于 88%”的目标任务。

2. 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6601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402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329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等制度，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助推绿色有机产业。**投入资金 3270.55 万元，支持绿色优质农牧业产业发展，规模种植养殖基地不断提质升级。安排抗灾保畜饲料购置储备、牛羊出栏奖补资金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0 万元。全面落实惠企暖岗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企业补助资金 1400 万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用钱必问效”的原则，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发挥

财政职能，突出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抓好日常监管，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高效。2024 年全县共投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9227.6 万元，支出 17566.75 万元，支出率 91.4%，年度实施项目数 60 个，加快建设以农牧业为基本，植入生态养殖、文旅聚居等新型产业，为推动全县乡村经济发展，谱写乡村振兴战略蓝图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投入资金 2535 万元，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服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始终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头等大事，足额保障民生支出，不断增强提升民生福祉能力，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2024 年全县民生领域共投入 155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4%。保障了十大类 20 项民生工程资金需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推动公共财政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24033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投入，提高保教质量。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尖扎县中小学消防设施建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黄南州新时代高级中学项目建设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32952 万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调整

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落实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支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76.5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923.06 万元。**推进健康尖扎建设。**投入资金 14477 万元，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专科建设、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藏医院制剂楼建设项目资金 437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717.29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补助资金 852.0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大力支持农林水事业。**投入资金 56757 万元，支持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水利建设、林业草原发展，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业持续增收。安排草原禁牧与草蓄平衡奖补资金 1720.69 万元、防洪减灾工程 2793.96 万元、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620 万元。**促进文体旅游发展。**投入资金 2076 万元，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举办“青超联赛”尖扎主场、箭乡音乐会、小拳王争霸赛等文化赛事活动，支持全县冬季农牧民射箭赛、文旅设施提标升级 184 万，大力助推尖扎对外宣传及文体旅游事业发展，尖扎美誉度、知名度不断提高。**大力改善城乡环境。**投入资金 19482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6 个 1509 万元、尖扎县阳光小区及公安局住宅等 7 个老旧小区配套建设项目 929 万元、乡镇环境整治工程 1047 万元、尖扎县供水管网提升工程 493 万元、县城集中

供暖资金 2554.5 万元。

4.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基层平稳运行。**根据省级“三保”保障办法、保障清单、监测方案等，在全县范围开展基层“三保”保障情况核查，对支出进度、库款水平等实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年初对“三保”需求和自有财力情况进行审核分析，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等措施，全年安排“三保”预算 75997 万元，完成支出数 74826 万元，执行率 98.46%，确保了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持续优化债券结构和发行期限，加强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审核，全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增收节支、盘活存量、置换债券等渠道，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2024 年，全县省定债务限额 113134.90 万元、债务余额 107734.9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在省定限额以内，政府性债务风险平稳可控。争取专项债券 6338 万元用于置换 YX 债务，全县地方债务化解任务为 11309.66 万元，已累计化解本息 17364.68 万元，完成化解任务的 153.54%，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确保 2028 年以前 YX 债务全部清零。**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根据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审节会、赛事等活动经

费，对县级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实行事前审批、总额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合理编制年初预算。2024年预算编制与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挂钩，通过对以前年度零支出及结余过大项目资金予以核减、当年经常性项目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等方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5.财政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制定印发《尖扎县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全县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查、交叉检查及重点抽查，全链条检查财政资金申请、审批、分配、使用、管理、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级逐条整改销号。开展村集体经济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县2021年至2024年6月期间，9个乡镇1个办事处村干部报酬、86个行政村村级经费、38个村集体经济资金的流向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共涉及检查资金11225.76万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扎实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涉及资产总额为37.6亿元，清查范围覆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已完成27家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年度任务，涉及资产总额为3.3亿元。

6.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初步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汇聚、资金去向全过程跟踪、财政数据全要素分析。全县各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现

全覆盖，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预算绩效全流程、全周期闭环管理，加大绩效考评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挂钩力度，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全年开展 77 家县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3 个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涉及资金 30864.21 万元；对 36 个考核优秀单位兑现奖补资金 45 万元，对考核不合格单位扣减 5% 年公用经费，并在尖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完成全县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备案 105 项，采购计划资金为 12492.74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12282.47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210.27 万元，节约率为 1.68%；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进行全流程管控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府采购工作质效；积极引导全县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2024 年，我县各预算单位在“832”平台完成采购 44.86 万元，超额完成采购任务的 112.15%。

以上工作成效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积极配合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刚性和重点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负担沉重，化债压力较大；项目建设单位支

出进度普遍缓慢，资金等项目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以争取和用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为契机，以推进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二、关于 2025 年县级预算安排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各级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健全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财力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安排预算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形成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运转、保重大战略、降政府债务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三保一降一促进”财政保障机制，为现代化新尖扎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提出了**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坚持收入预算实事求是**。充分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协调、与“十四五”规划及2025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速相衔接，收入编制更加精准、科学。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及财税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组织税收收入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坚持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顺序，按标准落实基本民生政策，加大争取省州对我县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我县地方财力保障水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全额安排“三保”、水电暖、系统运维和后勤保障以及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确保各预算单位平稳运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额预留财政兜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补助等，促进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坚持以系统思维安排预算，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进一步增强预算安排的系统性。**一是**将政府“长期过紧日子”思想贯穿到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压减比例达到 10%。**二是**聚焦发展所需和民生所盼，贯彻落实县委“八大工程”决策部署，在生态文明建设、稳投资促销费、特色文旅融合、深化财政改革、聚焦乡村振兴、完善城乡基础、维护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做好预算安排，为“工作落实年”保驾护航。**三是**依据预算法要求按照不低于 1%比例安排预备费，并预留重点工作经费、办公设备采购等重点工作经费。

——坚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有保有压、讲求质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收入预算统筹，积极稳妥确定年度收入预算，坚持“以项目谋预算”，强化预算前置审核，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坚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大要求，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及事前绩效工作。严格落实县级部门综合绩效考评与项目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上年支出缓慢的项目减少安排，未支出项目不再继续安排预算，避免财政资金无效低效运行。

（二）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财政支出政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①基本情况。2025 年，共有预算单位 121 家，编内在职人

员 2211 人（其中行政 719 人、事业 1492 人），离退休人员 1679 人（其中退休人员 1432 人、离休人员 2 人、遗属 245 人），编外长期聘用 1076 人（包括财聘、协警、消防、辅警、特岗教师及其他人员），公益性岗位 662 人等，车辆 131 辆。

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年初预计总财力 213927.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012.89 万元，增长 25.1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1941 万元（税收收入 16931 万元，占 77.17%；非税收入 5010 万元，占 22.83%），收入预计完成数较上年增长 2.5%。上级补助收入 131798.63 万元（含财力补助 98932.55 亿元，提前预告省级专项 32866.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0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27.5 万元。剔除省级提前预告专项及上年结转，上解支出 9476 万元，可用财力 118287.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48.6 万元，增长 8.88%。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5 年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213927.13 万元。其中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相应安排 118287.55 万元。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2025 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84945.89 万元，占年初可用财力的 71.81%。债务还本付息方面的支出安排 6526.2 万元，占年初可用财力 5.52%。可用财力具体预算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基本支出安排 69273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58.5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66086.4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512.07 万元，下降 3.66%，占年初可用财力

55.87%。主要变动：需地方配套的人员经费列入项目支出中安排，未计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2726.66 万元，减少 119.34 万元，下降 4.19%，占可用财力的 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工会经费减少。**残保金**支出安排 459.91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0.39%。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预计安排 49014.55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41.44%。其中：部门项目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21989.28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8.59%。大预算支出安排 1834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861.75 万元，增长 145%，占可用财力的 15.5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量增加及本年新增安排资金，如全县新增调入人员及增资预留工资较上年增加 6920 万元等。**偿债资金安排** 6526.2 万元，占年初可用财力 5.52%。**预备费安排 21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0 万元（按照年初财力不低于 1%安排），主要用于防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同时 2025 年重点支出安排项目 12981.7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一是支持生态文明方面，安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监测经费 150 万元等，统筹用于农村环境、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夯实生态环境基础，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二是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资金 1163 万元，天津开办高中班经费 262 万元，学前教育保教岗位补助资金 483 万元，教育发展资金（教育附加

费)400 万元等，明确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重点投入优先保障，全力提升我县教育教学水平。

三是支持社会保障方面，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县级补助资金 167 万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公益性岗位地方配套 900 万元，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生活费 28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地方配套 400 万元，高龄补贴 360 万元，老党员及老干部生活补助 180 万元，爱老幸福食堂用餐补贴及运转经费 67 万元等。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社会保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四是支持卫生健康方面，安排干部职工体检 459 万元，尖扎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 400 万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资金 78 万元，一次性生育补贴、入托婴幼儿补贴、示范性托育机构一次性补助 67.7 万元等。持续保障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医疗保障体系，支持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五是支持农林水方面，安排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 20 万元，李家峡库区养殖网箱拆除费用 65 万元，良种补贴 60 万元，造林后期管护费 215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8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地方配套 80 万元等。聚集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助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增强群众获得感。

六是支持城乡保障方面，安排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改造 2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及在线监测费 278 万元，集中供暖经费 1640 万元，尖扎县绿化提升项目 250 万元，尖扎县步行

街、商业西街门头改造资金 75 万元等。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城乡建设，提高城乡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七是支持文化旅游方面，安排铁人三项赛经费 100 万元，文化旅游资源推介文艺演出活动经费 60 万元，“五彩神箭”国际民族传统神箭邀请赛暨达顿文化活动经费 400 万元，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300 万元等。加大文体旅游经费投入力度，举办文化旅游活动，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打响“灵秀尖扎”品牌。

八是支持其他方面，安排基层党组织阵地标准化建设项目 80 万元，项目前期费及十五五规划编制费 300 万元，7 个净化水厂运行及维护费 38 万元，涉藏地区社会治理创建经费 100 万元，等。加大平安建设、涉藏维稳等方面经费投入力度，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支出安排 32866.08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支出安排 21060 万元。主要为上年度各部门年终结转至下年使用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64.6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4.78 万元，上年结转 1278.9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4.68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87.5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707.1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80.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02.0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万元，全部为当年收入。支出相应安排 0.52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聚焦省、州、县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资金保障、丰富政策供给，统筹财政改革、优化管理手段，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以“工作落实年”为总导向，坚持稳字打底，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狠抓地方收入组织。**加强财政经济形势研判和预期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格非税收入预算管控，不断强化协税护税，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落实财政收入组织的主体责任，确保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加大上级补助争取力度。**聚焦中央政策导向和我县发展定位，制定争取方案，提前谋划争取工作。紧盯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分配管理、政策评估、支持方向等，有针对性做足前期准备，加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力争更多项目、资金和政策倾斜支持。**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完善财政预算调度机制，加强项目前期准备，推动资金早下、早支，及早发挥财政资金即

期拉动作用。

（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高地、“两重”建设、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保障，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更大力度提振消费。**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重大部署落实。**加强财政性资金统筹整合，推动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向重点领域倾斜。抢抓机遇稳增长，用足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全力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利用中央经济工作围绕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九项重点任务，把握经济工作主基调，紧盯中央和国家政策导向，加强财政与投资、消费、金融等政策的协调联动，切实把政策红利最大限度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全力推动稳增长、稳预期、提信心。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快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运营。**支持教育优质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落实学生资助支持政策。**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优质

医疗资源有序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统筹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力提升临床诊疗水平。实施中藏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筑牢社会保障根基。**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适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推进农牧民增收。**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做好财力保障，支持“五彩神箭”“高原铁三”等特色文化赛事，提升灵秀尖扎文旅特色品牌。

（四）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州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好用足化债支持政策，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坚决遏制新增 YX 债务，防止前清后欠。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推动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加大协同监管和追责问责力度。**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限额管控，规范大型活动经费保障管理，持续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统筹资金用于亟需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化各类支出事项审核，做实“过紧日子”成效评估。严格新增资产配置，强化存量资产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

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融资平台退出的工作部署和分阶段目标，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分年压降具体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压降融资平台数量，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融资平台全部退出任务。

（五）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承接落实地方税制改革工作，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全面细化税收促进绿色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深入推进零基预算。**全面推进县级部门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项目核定控制数”，有效破除“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推动地方重点项目事前评审工作，降低无效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

（六）着力加大监督监管力度。全面加强财会监管。健全财会监督配套制度，深化以财政部门为主导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融汇贯通、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监督效能。聚焦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反财经纪律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及时反馈答复，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尖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名词解释

1.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3. 民生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4. “过紧日子”：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用政府运行成本的减法换取民生支出的加法”的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严控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着力盘活存量资产资金，把节约的开支全部用于优先保障民生。

5. “三公”经费：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

6. 基本支出：指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总和，是部门支出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